

#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〈認定〉申請表

《114年8月修正版》

### 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始修讀學年度：\_\_\_\_\_

學院：\_\_\_\_\_ 學系（所）：\_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### ※申請資格
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課程、及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課程經本中心同意至外校者。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認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				已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				師培中心 審核	師培中心 主管簽章
序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認定 _____學分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以認定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附教學大綱)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認定 _____學分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以認定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附教學大綱)	
共計認定 _____科 _____學分									

承辦人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

### 說明：

- 1、請攜帶(a)歷年成績單(b)學分認定申請書至本中心辦理學分認定事宜。
- 2、經認定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，不得列入本系(所)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- 3、申請認定學分，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- 4、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：申請時間建議於拿到成績起一周內辦理。餘請詳見師資生手冊相關規定。